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科研部

广茂健职科〔2023〕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校级辅导员工作专项 课题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工作研究创新，提升辅导员队伍科研能力，根据《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及学院教科研工作规划，现组织开展 2023 年校级辅导员工作专项课题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课题申请人应为学院专职辅导员和学生管理人员。专职辅导员是指系（部）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系（部）党组织副书记、团委书记、党务办公室主任等专职工作人员。学生管理人员是指学工部门和团委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的人员。

2.课题申请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研道德，身体健康，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教科研工作的能力，对所申请的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资料准备。

3.课题申请人必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人并承担实质性研究

工作。

4.下列人员不得作为课题申请人提出申请：承担校级同类别项目尚未结项者；离岗（休产假、出国、病休等）或准备离岗时间超过6个月以上的人员；按规定予以撤销的项目，自撤项之日起时间未满3年的项目负责人。

二、申报要求

1.每个课题申报人限报1个课题，作为主要参与者最多只能同时参加3个校级科研课题（含未结项课题），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

2.课题研究周期为1-2年，起始时间为2023年3月1日。

3.课题组规模适度、梯队合理，原则上人数不超过8人（含主持人）。

4.课题申报人所申报的课题研究领域符合本次申报支持方向。

5.依据《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合理的经费预算，配套0.5万元/项。

三、结题要求

课题结题成果应包括：在新闻出版总署可查的正规期刊上公开发表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1篇以上。论文发表页须注明课题来源及课题编号。

四、选题支持方向

详见附件1。

五、申报程序

1.申报时间：截止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2.申报流程：

(1) 课题申报人填写《课题申报书》（见附件 2）。

(2) 课题申报人登录学院科研创新服务平台，进入服务大厅—校级项目申报—立即办理，填写项目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

(3) 申报人将申报书（一式两份）交至所属部门审核并加盖意见。各部门将纸质审核资料汇总提交至科研部阮晓茵老师处，《申报课题汇总表》电子版以部门为单位发送至科研部邮箱：kyb2904261@163.com。

附件：1.2023 年校级辅导员工作专项课题选题指南

2.辅导员工作专项课题申报书

